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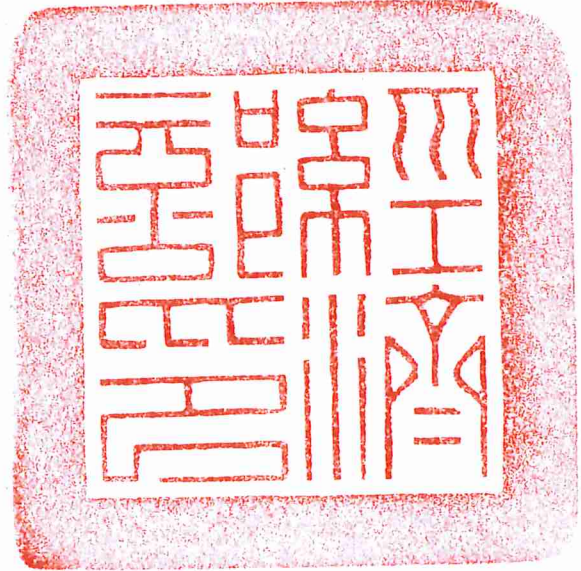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1368000310 號

台內團字第 11300126510 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王美花

部長 林右昌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1368000310 號

台內團字第 1130012651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